附表

浙江省科技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牵头承办处室 |
| 1 | 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监管 |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2.《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的生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公布。 | 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 | 是否存在违反《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行为 |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单位进行检查，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基础处 |
| 2 |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监管 |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已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上一年度 新认定  | 是否存在违反《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浙江省科技型中 |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单位进行检查，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省市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 高新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五条：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4.《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各设区市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和督查，指导协调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工作。5.《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已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发展情况报表的。 | 备案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行为 |  |  |  |